

卫生法学教学中案例教学法的运用

祝 彬

(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9)

摘要:卫生法学教学中引入案例教学可以提高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的自学能力、交往能力,培养学生的法律精神和人文价值观念,实现社会本位和个人本位融合的教育价值观。案例教学法在卫生法学教学中的运用应当科学、合理和恰当才能达到预期目的。案例的选取应当全面、真实、及时,要和授课内容具有关联性并且具有启发性,教师应当积极组织 and 引导学生对案例进行互动式的研讨,同时不可忽视对基本理论的阐释。

关键词:卫生法学;案例教学;运用

中图分类号:G4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479(2012)03-207-004

医学生的法律素养状况,直接关系到我国医师素质的水平以及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加强卫生法学教育,提高医学生的法律意识对我国未来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来说势在必行。而法律是一种艺术,一种实践理性,只有经过长期的学习和实践才能获得对法律的认知^[1]。卫生法学作为法学和医学交叉形成的新兴部门法学,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其教学和研究必须紧密结合实践开展。案例教学法的运用,是卫生法学教学紧密联系实践的重要途径,也是卫生法学教育完成提升医学生法律素养使命,以及提高医学生解决法律问题的实践能力不可或缺的教学方法。如何科学地运用案例教学法,达到预期的教学效果,是卫生法学教学中必须要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一、案例教学概述

1870年,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柯里斯托弗·格尼姆布斯·朗德尔(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教授在法学教育中引入了案例教学法^[2]。所谓案例教学,就是在教师的指导下,根据教学目的要求,组织学生对案例进行调查、阅读、思考、分析、讨论和交流活动,教给他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或道理,进而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深学生对基本原理和概念理解的一种特定的教学方法,其本质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互动式教学^[3]。

案例教学是一种双向的师生互动式的教学方式。它的基本思路是案例的前置,就是教师在授课之前发给学生一些与课程内容有关的案例和材料,上课时,教师用较短的时间讲解法理或法律条文,然后与学生共同讨论案件的性质或案件处理的正确与否及其支持的理由,或者让学生分组进行辩论,以训练学生的思维能力及职业技巧,还可以建立模拟法庭,通过法官、律师等角色的扮演及互换,使学生的双向思维能力得到锻炼,最后由教师进行分析总结^[4]。案例教学作为一种教学方法,它的目标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分析和探讨案例的过程中强化学生对基本原理和概念的理解。案例教学的关键是学生的积极参与和互动,以及老师的积极准备和正确引导。

二、卫生法学教学中运用案例教学法的价值

(一)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高等院校素质教育的重要体现就是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卫生法学教学和科研的重要特点就是和实际问题联系密切。在当前医疗纠纷逐渐增多、医患关系逐步恶化,以及公众对医疗卫生行业满意度较低的大环境之下,医学生走上工作岗位之后,如何能够体现自己的法律素养,利用自己所学的卫生法学知识,既充分履行自己的义务,保护好患者的合法权益,又能够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且发生纠

收稿日期:2012-03-31

作者简介:祝彬(1971-),男,汉族,安徽砀山人,法学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卫生法学。

纷时能够理性、妥善的处理纠纷,将是卫生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

通过案例教学的开展,使学生提前了解到将来可能遇到的相关问题,相当于为其模拟了一个自己面对类似问题的场景。在这种情形下,学生通过对案例的阅读和对相关问题的思考,设身处地的去考虑如何解决相关问题,必然会触动他们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开动脑筋去思考如何最有效地解决相关问题,提高他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且,提前对一些案例和相关问题的接触和了解,在学生们将来走向工作岗位遇到类似的问题时,他们能够更加从容和理性地解决问题。

(二)增强学生的自学能力

学生的参与和互动是案例教学的核心。积极有效的参与和互动的前提是对案例及其所涉及的基本原理和概念的熟悉和掌握。学生的参与和互动,以及学生观点和意见的课堂展示是对学生劳动成果的尊重,必然激发学生对案例参与和互动的兴趣。兴趣是最好的老师,是促进学生学习的直接动力。在兴趣的促使下,学生将会积极准备案例讨论的相关工作,包括对案例背景的熟悉,对案例基本事实的掌握,对案例所涉及的相关原理和基本概念的自学。由于这些准备工作都是在案例讨论之前需要学生自己独立完成的,因此,这些案例讨论工作的准备必然会锻炼和提高学生自我学习的能力。这种自学能力的锻炼和培养,有利于学生将来走向工作岗位后更好的适应环境和处理相关问题。

(三)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增强学生的交往能力

认为医学生只需学好医学知识、掌握医疗技能、能够行医看病就是合格医学生的观点是一种落后、陈旧和错误的观点。医务工作者的服务对象是人,这就要求医务工作者不仅要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服务,还要具有良好的沟通和交往能力。而且,现在很多的医疗服务项目单个医生是无法完成的,需要由医疗团队来完成,团队之间的内部沟通、协调、配合和协作尤其重要。

案例教学中,为了增加学生的参与机会以及培养他们的配合能力,往往将学生分成不同的小组,小组内部的成员之间分工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完成本小组的案例讨论任务。在案例探讨的准备和参与过程中,学生们必然会思考如何分工协作,使本小组更有效的完成使命,在与其他小组的竞争和对抗中胜出。集体荣誉感驱使之下对案例探讨的集体准备过程必然会培养学生们的团队精神,提高他们的交往能力。

(四)培养学生的法律精神和人文价值观念

案例教学中相关案例的选取,除了使学生掌握相关知识、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外,还可以培养他们的法律精神和人文价值观念。例如,在对南通智障少女子宫切除案件^[5]的探讨中,学生们更加深刻理解公民生命、健康权利的不容侵犯性,明白平等、人权等价值观念的重要意义。这种法律精神以及人文价值观念的培养,是医学生走向工作岗位后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公众的道德坚守和信仰坚持的源泉。

(五)实现社会本位和个人本位融合的教育价值取向

案例教学中的案例多来源于社会真实事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引性。通过案例教学引导学生对社会事件的思考和探讨,有利于提高学生对社会问题的关注,增强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对案例所反应的社会问题的洞察和把握,将会让他们更好地了解问题的根源和症结所在,有助于他们明确自己的努力方向,从而在服务社会的过程中更好地实现自己的个人价值。

三、卫生法学教学中科学运用 案例教学法的要求

(一)案例的筛选与取舍

案例的选取是案例教学实施的第一步,也是关键的一步,选取的案例恰当与否,案例的质量如何等,将直接关系到案例教学的效果。对于卫生法学教学中的案例选择应当注意以下方面的要求。

1. 案例的选择要全面

例如,在选择医疗损害赔偿诉讼相关案例时,既要涵盖医生负有责任的案例,也要涵盖医生不负责任的案例。这样才能让学生全面认识现实中的医疗纠纷概况,防止单一案例的选择让学生形成单一的认识乃至偏见。

2. 应当选择真实的案例

案例的真实性是课堂教学与现实社会实现有效连接的保证。虚构的案例往往难以反映现实社会中的真正问题,而且将学生的参与由角色的扮演蜕变成了角色游戏,使学生难以真正投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锻炼也就无从谈起了。因此,案例教学中应当选择真实的案例,让学生在复杂的案情中耐心的分析事实、思考问题、梳理法律依据、寻找答案,以锻炼自己的逻辑思维能力,掌握相关的法律原理、概念和精神,从而达到提高实际问题能力的目的。

3. 应当选择和授课内容紧密关联的案例

案例教学只是教学方法之一,实施案例教学

乃是为了实现一定的教学目标。因此,案例的选择应当符合课程内容特点、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的需要,并且应当考虑学生的知识结构、理解和接受能力,这就要求教师在选择案例的时候应当选择具有一定的典型性、针对性和代表性的案例。例如,“三鹿奶粉事件”的发生就对我国《食品安全法》立法进程起到促进作用。

4. 注重案例的时效性

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时期。一方面,各种各样的事件不断涌现;另一方面,为了适应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法律修订周期往往较短。因此,在案例的选择过程中,教师应当尽可能选择一些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调整下发生的案例来辅助教学,以保证案例的时效性,而且,新近发生的案例也更加能够激发学生的兴趣。

5. 选择的案例应当具有启发性

卫生法学教学中采用案例教学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在此过程中培养学生的法律素养和法律思维。因此,所选择的教学案例应当具有一定的启发性,教学案例应当能够启发学生思考,有不同的解答路径以及广阔的思维空间,案例教学最忌用所谓标准化的唯一答案来束缚学生的思想^[6]。同时,选取的案例应当能够集中反映一定的法律精神和法律理念。

(二)学生的组织和引导

案例教学的关键是学生的参与和互动,教师扮演的只是引导者和指挥者的角色。因此,学生是案例教学的主体,案例教学活动应当以学生为中心,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参与性。由于课堂时间有限,为了让学生有更多的时间和机会参与到案例的探讨和辩论中来,应当让学生在课前充分熟悉案情,带着问题上课,从而实现角色由被动性向主动性的转变。但是,根据教学经验,部分学生课下往往准备不充分,或者没有准备,连基本的案情都不熟悉,难以有效地参与到案例的探讨和辩论中来,参与度较低,而且缺乏热情,这势必影响到案例教学的目标和效果。

为了调动学生参与案例教学的积极性,实现案例教学的目标和效果。一方面,应当从案例的选取、问题的设定、案例教学的方式等方面着手培养学生的兴趣;另一方面,在学生尚难以自觉地积极主动参与到案例教学中来之前,应当将其参与案例讨论的次数和发言的情况与其成绩挂钩,促使其课前认真学习相关理论,尽力熟悉案情,积极准备问题。案例教学中应当形成一种机制和局面,如果学生不抢着发言,就没有发言的机会,也就没有这一部分的成

绩。这样就可以让课堂成为学生表现自我的战场,充分调动每一位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学生之间真正互动起来,让学生和老师之间、学生和学生之间可以相互交流和学习。

(三)基本理论的阐释

案例教学对于提高学生的能力、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律素养等大有裨益。案例的真实性、趣味性,学生的参与性、互动性等,使案例教学比单纯地讲解枯燥的法律概念和法律理论等有趣。但是,由于对案例教学的盲目崇拜和过度依赖,一些教师不论教学内容如何,不分时点,过多地将案例教学运用于教学实践,导致案例的堆积和不加选择,往往使案例教学走向极端。案例教学的滥用直接导致对卫生法学基本理论讲解和阐释的不足。

案例法的运用虽明显有助于减轻“纸上谈兵”之弊,有利于汲取前人的经验教训,但如缺乏专业基础知识,仍难以深入或仅停留于就事论事,获益不大^[7]。学生在没有掌握相关卫生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情况下,盲目地开展案例教学,其结果是由于基本理论的薄弱和空白,学生将难以真正参与到案例的探讨和辩论中来,往往沦为局外的看客,案例教学的效果将大打折扣。因此,在强调和引入案例教学的同时,传统的讲授教学法对于卫生法学基本概念、原理和法律规定的阐释仍然是必不可少的。案例教学的目标之一正是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的基本理论,提升学生法律素养和法律意识,教师切不可因案例教学法的采用荒废了基本理论的阐释。

(四)互动的研讨方法

案例教学中,教师不应再是课堂的主宰者,不应专断地决定讲课的内容、方式和方法,而应当成为开放、互动的讨论“引擎”。美国著名教育家布鲁姆认为,知识的获得是一个主动的过程,学习者不是信息的被动接受者,而是知识获得过程中的主动参与者^[8]。教师应当扮演案例教学的课堂设计者、指挥者和引导者的角色,通过案例的选择,案例问题的设定,讨论方式的制定,讨论方向的驾驭等完成这一角色的使命,让学生成为案例教学中讨论的主角。案例教学中,教师应当通过提问、倾听、反馈、辩论等教学手段,实现教师与学生之间、学生与学生之间真正的互动起来,通过互动研讨的方法,多视角地对案例进行解析和探讨。学生在互动研讨中相互交流思想,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训练自己的法律思维,拓展自己的知识边界,真正提高自己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注重案例教学方式的多样化

案例教学的形式丰富多样,包括课堂讨论、模拟法庭、观摩庭审、视频案例教学等不同形式。教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教学需要,恰当选择,灵活运用。

课堂讨论是最简便易行、运用最为广泛的案例教学形式。教师在完成基本理论的阐释后,选择典型的案例让学生积极参与、互动讨论,教师进行点评和总结,从而达到相应的教学目的。

模拟法庭的教学方式,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所有法庭审理需要的角色如法官、检察官、原告、被告、律师、证人等均由学生扮演,并配备相应的服装和法庭审理所需的一切道具,以司法审判实践中庭审活动为参照,选择某一典型案件进行审判的活动。这种案例教学方式让学生以不同角色参与到案件解决的模拟庭审中,参与性更强,而且,学生为了完成自己的角色任务,将会全身心投入到模拟庭审的准备工作中。这种案例教学方式对学生能力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

观摩审判的教学方式,是组织学生到某一法院现场旁听具体案件审判的教学活动。这种案例教学方式的特点是直观、形象,让学生身临其境的感受法庭审判活动,了解法庭审理的程序,感受法庭辩论的氛围。但是,为了达到教学效果和目的,应当设法让学生事先熟悉案情,并就案件审理情况回到课堂后进行讨论。

视频案例教学,既使学生接受强烈的视频冲击,产生持久的知识保持,而且在讨论的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获得有效的认知,

这种主动参与性就为学生主动性、积极性的发挥创造了很好的条件,即能真正体现学生的认知主体地位^[9]。但是,视频案例教学应当选择典型的案例,并且注意问题的设计,同时注意时间的控制,切忌使学生成为纯粹的视频观看者。

参考文献

- [1] 考文. 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M]. 强世功,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8:35
- [2] 刘天君. 法学案例教学法探究[J]. 教育探索,2006,(3):81-82
- [3] 王秀芝. 案例教学中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J]. 中国高等教育,2006(12)
- [4] 夏宏丽. 加强完善经济法案例教学方法[J]. 辽宁财专学报,2000(5):33
- [5] 祝彬,张传伦. 南通智障少女子宫切除案的法律思考——论智障者知情同意权的行使[J]. 法律与医学杂志,2007(2):140-144
- [6] 谢安邦. 高等教育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97-98
- [7] 夏书章. 案例教学[J]. 中国行政管理,2006(12):78
- [8] 张琳. 论法学案例教学中教师的主要任务[J]. 教育与职业,2007(32):180-181
- [9] 危玉妹,危薇. 视频案例教学:法律教学的新突破[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6):175-178

Exercise of case teaching in the teaching practice of health law

ZHU Bin

(School of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9, China)

Abstract: Case teaching, when introduced into teaching practice of health law, can promote the student's ability of analyzing and resolving practical problems, increase the student's competence of self-teaching and communication, bring up the student's spirits of law and outlook on humanism value, realize the educational value in fusing the society orientation and individual orientation. In order to attain the objective, case teaching should be exercised scientifically, reasonably and appropriately. The cases chosen, which are connected with the content of the class, should be real, entire, timely and instructive. The teacher should organize and lead the student actively to discuss the case interactively, at the same time the basic theory should be explained to the student.

Key words: health law; case teaching; exercise